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7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南區
承辦人：周盈孜
電話：(02)27287115
傳真：(02)27238100
電子信箱：r1721kimo@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0973031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教育學分課程規範」，自即日起
止適用，請 查照。

正本：博仁綜合醫院、仁康醫院、景美醫院、泰安醫院、福全醫院、財團法人同仁院萬
華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協和婦女醫院、西園醫院、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
日會台安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
院、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秀傳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城區分院、國立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臺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康寧
醫院、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資生堂醫院、松山醫院、財團法人中心
診所醫院、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財團法人辜
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軍松山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灣老年
醫學會、臺北市營養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灣家庭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
學會、臺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臺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
國糖尿病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
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局長 邱文祥

94.04.18 訂定「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教育學分課程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臺北市府衛健字第 094044079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一、臺北市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以下簡稱本照護網）醫事人員照護品質，特訂定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學分課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局認可之本照護網學分課程分為認證課程、繼續教育課程與臨床訓練課程三類，每一小時折算一學分，認證對象需依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修畢相關課程學分。
 - （一）認證課程包含照護網通識課程、糖尿病專業課程與臨床訓練課程三類，每一小時折算一學分。
 - （二）專業課程其講座講師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內分泌新陳代謝專科醫師、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認可之合格衛教人員或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人員。
 - （三）繼續教育課程之課程主題必須與糖尿病相關，並包含關鍵字。
 - （四）臨床訓練課程得以「工作坊」、「個案討論會」、「遠距醫療」、「病房教學」、「門診教學」等型式為之，且必須於糖尿病病人保健推廣機構內為之。
 - （五）本照護網之講座需為開放性、院際性學術活動。
- 三、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或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主辦之認證課程、繼續教育課程直接交叉認證。
- 四、本照護網學分課程由相關醫事團體、醫事機構主辦者，應事先向本照護網提出學分認證申請，並由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二位委員審議通過後核定。
- 五、本規範修改時需經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議審議後，經本局核可後實施。